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 2305-445381-16-01-419460)

招标人: 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区建伦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 3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5381-16-01-419460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检验监测)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所需资金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向上争取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在罗定市20个镇街区域范围内涉及1494个自然村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12540m/d,服务人口约24.05万人,根据自然村实际情况采用资源化利用、人工湿地、一体化设备之一作为主体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项目估算总投资80815.07万元。		
招标内容	工程检测、试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检测服务、试验服务、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工作。具体包括: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工程验收所需的检测内容(除水质检测、淤泥检测外)等全部工程检测,具体服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确保检测数据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工期(交货期)	360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最高投标限价	2100000.00元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根据新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规定要求，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不再要求提供计量认证证书，若已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 1 号）取得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可不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已建立与云浮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联网并已公示终审通过(需提供网页截图或主管部门书面证明)；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则项目负责人需要牵头人担任； 6.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投标人不得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等状况，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

		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3.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检测机构，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 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51 号 内之一 103	
招标人联系人	区先生	联系电话	(0766) 383202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育华路 133 号八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833362、13609653630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联系电话	(0766) 3812802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检测服务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3）71 号〕号文、罗定市人民政府以罗府办复〔（2024）47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			

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51 号内之一 103 联系人：区先生 电话：（0766）38320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育华路 133 号八楼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8833362、13609653630
1.1.4	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比例：100%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向上争取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检测、试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检测服务、试验服务、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工作。具体包括：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工程验收所需的检测内容(除水质检测、淤泥检测外)等全部工程检测，具体服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

		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确保检测数据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1.3.2	计划工期	360个日历天内完工（从招标人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以实际服务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并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根据新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规定要求，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不再要求提供计量认证证书，若已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 1 号）取得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可不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已建立与云浮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联网并已公示终审通过（需提供网页截图或主管部门书面证明）；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则项目负责人需要牵头人担任； 6.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投标人不得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等状况，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3.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检测机构,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说明: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由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检测机构,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其他工作不得分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在中标后进场前提供给发包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偏差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工程检验监测费招标控制价为 2100000.00 元，设定为最高投标限价。（其中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验监测费招标控制价为 300000.00 元；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三期、四期、五期）：工程检验监测费招标控制价为 1800000.00 元。） 说明：检验监测费招标控制价按经财政审定该项目的《工程造价概算审核定案书》中的检验监测费设定（本次检验监测费为 2100000.00 元）下浮后设定。签约检验监测费合同价 = 检验监测费招标控制价 ×（1-检验监测费中标下浮率），签约检验监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检验监测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检验监测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检验监测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检验监测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萬元整）。 2. 缴纳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

	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 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__年，指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__年，__年__月__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年，发布公告当日往前顺推__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

		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4.3.3	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

		签) 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 限时未完成解密的, 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 (或粤企签) 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 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 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 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 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 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 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 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 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 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 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 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 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 招标人及参

		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若采用现金转账，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检验监测费中标合同价的5%。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转账基本账户采用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1、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2、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若采用现金转账，由招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中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转至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 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验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验监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检验监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验监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检验监测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检验监测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验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
- （6）投标保证金；
- （7）企业基本情况表；
- （8）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9）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10）投标人声明函；
- （11）投标人承诺书；
- （12）其他材料；
- （13）检验监测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监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26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 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 自行查阅对应条款, 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1.4.2 1.4.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4.2、1.4.3”条款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相关内容
3.2	3.2 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3.2 详细评审”相关内容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须按格式本身要求盖单位章，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的，应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本次招标只接受报价唯一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补充的其他内容”第 10.8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5 分 技术方案部分：25 分 投标报价部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为联合体项目，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0%至 13%，摇出 3 个球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工程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满分15分)	企业信誉评价 (满分8分)	企业信誉评价(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满分8分): (1)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具备一个证书得0.5分,同时具备两个证书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小项最高得1分。 (2)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或科技进步奖证书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或科技进步奖证书的,每项得0.5分,无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取,不重复计算,证书颁发部门须为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等行政管理部门。 (3)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市政工程(道路或桥梁或给排水)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并已出版发行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上述标准/规范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评价 (满分1分)	同类业绩(满分1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交一项类似检测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1分,类似业绩是指包含基础检测或实体检测或材料检测其中一项即可。 评分说明: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可提供。
		项目管理架构评价 (满分6分)	项目管理架构评价(满分6分): 1、项目负责人评价(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技术负责人评价(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3、质量负责人评价（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4、安全负责人评价（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具备安全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可兼任，需提供上述相应的人员证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25分)	1. 检测方案 (满分 5 分)	根据检测方案是否详细、具体可行、内容齐全、方法先进，是否满足本工程所有检验项目等情况进行评审： ①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验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5 分； ②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检验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3 分； ③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检验要求，得 1 分； ④方法不符合检验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检测安全保证应对措施 (满分 5 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检测安全保证应对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检测安全保证应对措施科学、充分的得 5 分；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检测安全保证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的得 3 分； 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检测安全保证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检测安全保证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力量配备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审（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检测人员: 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同时具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包括市政工程类检测项目)。 ①投入上述人员在 15 人以上的, 得 9 分; ②投入上述人员在 10 人以上到 15 人(含)的, 得 7 分; ③投入上述人员在 5 人以上到 10 人(含)的, 得 5 分; ④投入上述人员在 1 人以上到 5 人(含)的, 得 3 分; ⑤投入上述人员在 1 人(含)或以下的, 得 0 分。 (2) 现场专职安全员: ①现场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6 分; ②现场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3 分。 ③现场专职安全员不具备安全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 上述人员不可兼任, 需提供上述相应的人员证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 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但 $E1=E2 \times 4$。 注: E1 取 40, E2 取 10;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 分, 最低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

(甲方) 委托方：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检测方：_____

(丙方 1) 付款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2) 付款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托方（下称：甲方）、检测方（下称：乙方）、付款方（下称：丙方）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对甲方、丙方项目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面积：_____
- 3、工程地点：_____

二、承包范围

1)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工作。其中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工程验收所需的检测内容(除水质检测、淤泥检测外)，具体服务内容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三、三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提供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现场检测准备工作；

1.2、甲方及时送检、正确填写委托单并提交有关工程见证材料；

1.3、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送检和取报告做好登记)；

1.4、甲方负责检测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为检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检乙方需调阅的相关材料，提供开展检测工作的安全场所，保证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

1.5、甲方授权熟悉本检测项目情况的作为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时要提前通知乙方；

1.6、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2、丙方责任

2.1、丙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协调结算具体事宜；

2.2、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结算和付款；

2.3、丙方授权熟悉本检测项目情况的作为丙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丙方代表时要提前通知乙方；

2.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3、乙方责任

3.1、乙方应按合同履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3.2、乙方指定代表_____，电话：_____，与甲方代表联系；

3.3、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可靠，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

3.4、检测工作量以合同约定为准，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且须确保检测频次及检测工作量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3.5、乙方在试验中若发现不合格材料及试样，应及时通知甲方。

3.6、在项目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丙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报告交付时间、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检样品后的5天内完成检测（有龄期要求的除外），检测报告原件一式柒份。

五、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及数量结算）其中：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由丙方1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三期、四期、五期）由丙方2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双方约定检测费用按照以下第月结款支付。

2.1 次结：每次送检材料缴交检测费；

2.2 月结：检测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在下月10日前进行结算。合同清单范围内的检测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外的检测项目含税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__%计算，检测费按

三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相应检测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算。检测费经甲方、乙方、丙方确认无误后 15 天内，丙方支付上月的检测费用。丙方每期以乙方开具给丙方的发票向甲方收取费用。

2.3 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检测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审核后）

3. 开具发票信息

3.1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每次向丙方收取检测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合规且四流一致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与丙方的开支票单位抬头相符，乙方如未能按要求提供足额有效合规发票收款的，自收款之日起计，每逾期一天，向丙方交纳所欠发票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丙方有权暂缓检测费支付且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查验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为不合规发票，乙方需在 5 天内向丙方补齐所有有效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复交税等现象，所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行为导致丙方违反税法等法规规定，乙方须承担所有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丙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的款项，同时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另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行为导致丙方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须承担所有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同时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另对乙方处以政府处罚金额双倍的处罚。

3.2 本合同款项均用人民币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丙方财税信息如下：

	丙方	乙方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类别		
纳税信用等级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合同履行过程期间如国家税制发生变化，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税制政策执行。增值税税率调整时，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税金以及含税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予退回。

（二）合同生效后，由于被检测项目停工或因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三方可经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丙方向乙方支付经三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的检测费用。

(三) 甲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如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予退还。

2、丙方责任

(一)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检测费，以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3%。

3、乙方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成果，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 1% 的违约金。

(二)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结果，违反规定作假者，甲方可要求予以修正，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方领取检测报告并付清全部为止。

本合同项下检测报告的使用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公司名称 (或自然人姓名)	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C64LC26U		
	住所(通信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51 号内之一 103		
	法人代表 (签章)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付款单位·丙方(一)	公司名称 (或自然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 理人(签章)		传真	/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付款单位·丙方(二)	公司名称 (或自然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 理人(签章)		传真	/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检测二一单位·乙方	公司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投标人声明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资信与业绩资料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汇总表
- 十一、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致：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检验监测服务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 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检验监测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检验监测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按检验监测服务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检验监测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声明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规定的内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
 招标类别：检验监测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专 业：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二期检验监测服务费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费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 1（牵头人）_____：

成员 2（联合体成员）_____。

5、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成员 1（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六、投标承诺书

致：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声明

致：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为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现阶段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处于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的处罚期内；
4. 因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处于处罚期内；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于处罚期内；
6. 在本项目投标中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处于处罚期内；
8.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处于处罚期内；
9. 因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处于处罚期内；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处于处罚期内；
11. 由于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诚信手册》申领、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等处于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五、本单位声明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所列“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以上内容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保证金

附：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子保函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2. 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 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加盖单位公章证明资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资信业绩情况

说明：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企业信誉评价”、“同类业绩评价”、“项目管理架构评价”评分细项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如有时），投标人可自拟表格汇总并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检验监测服务
招标类别：检验监测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书或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注：

1. 本表必须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架构人员（即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

2. 本表后附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架构人员（即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方案

一、检测方案

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及检测安全保证应对措施

三、技术力量配备方案

（注：技术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宜超过 250 页。）